

新聞自由與自律

謝然之

「新聞自由」是民主政治的象徵。它不但在各國憲法條文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且為聯合國憲章與世界新聞自由公約所公認。新聞自由之被國際間公認的一種代表進步與民主的時代寵兒，已無疑義。

究竟新聞自由之涵義為何？至今尚無一確切之定義。美國學者福特P. M. Ford說：「新聞自由之顯現，有如數學上一點之定義，它既沒有長度、寬度，也沒有厚度，它只是一種不可能的抽象名詞。」儘管如此，新聞自由仍為近代民主政治制度的一大特色，成為基本人權之一，不可喪失。而表現此項自由之方式，不外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把新聞自由的內涵具體化，亦是近代民主政治演進的一大成就。通常所指：大多數人為表達其思想，報紙必須供給客觀的事實，使其有所依據，有所批評，有所建議，而達成上述任務者，便是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既然成為時代思想的潮流，並且朝向保障人民自由意志的正途上發展，毋寧是民主政治之福。但是，馴至晚近，這個自由主義的新聞概念逐漸變質，發展到罔顧法律與社會責任，置個人自由於國家民族的利益之上，這種新聞自由的濫用，適足以保障野心份子的私慾與妨害公眾意志的伸張，這又成為新聞自由莫大的污穢及其濫用了！美國報業鉅子紐約世界日報社長普立茲Joseph Pulitzer會痛切的說過：「除非具有真誠的責任感，報業將無可救藥，使它由盲從商業的利益，自私的目標與違反公眾利益的罪惡中挽救過來。」美國新聞學者彼德遜Theodord Peterson曾將現代報業的缺陷，總括為七項：

(一)濫用新聞自由以達成自私自利的目的。(二)編輯方針與言論內容受制於廣告商，為大企業所操縱。(三)抗拒社會改革。(四)過分注重時事刺激性，娛樂文字缺乏內容。(五)危及公共道德。(六)侵犯個人祕密，有失公道。(七)受大資本家操縱，新的報業難以插足，因而危及思想交換之公開自由。彼德遜所指陳的弊害是針對所有現代的新聞事業包括報紙、雜誌、電視及廣播在內。歐美有識之士對新聞自由之濫用，莫不同聲指責，一致認為新聞自由應受法律與道德的限制，以保障國家安全與社會福利；並且呼籲新聞界自身的覺悟，自行訂定新聞道德公約，提出記者信條，作為互相約束和策勉的依據，這就是近年來世界各國進行新聞自律運動的由來。

論者認為新聞自由無疑是基本人權之一，但它却不能不接受社會秩序的規模與倫理道德的約束，新聞自由一方面是權利，另一方面則是義務，權利與義務必須是對等的，這樣新聞自由便產生了一個新的概念，即是晚近所提倡的社會責任論。依據這一新的概念，新聞界對於每天的時事，須給社會作一種真實的、綜合的、明智的報導，無論新聞報導或評論，必須堅持客觀的、公正的原則，纔是對整個社會負責任的態度。

自社會責任論倡行以來，英美新聞制度正受着時代的考驗而在逐漸演變之中。過去以為新聞自由純屬個人自由，政府不得制訂任何法律加以限制約束，現在則認為新聞自由是公眾的自由，新聞事業要在國家安全與社會福利的前提下，負起社會的責任，新聞從業員唯有自省自律，善盡記者的義務，為社會大眾而努力。過去認為新聞事業完全是私人企業，唯有私人資本經營才能不受政治的干預，保證真正超然的獨立性，從而達成神聖不可侵犯的新聞自由。現在則認為私人經營的新聞事業往往以牟利為目的，

那種自私自利的企圖，超過了新聞道德與社會責任感的要求，因之，必要時公營的新聞事業也有存在的必要，正如國家教育和公用事業一樣，可與私立學校與民營事業共存並立，且可互相競爭，發生制衡的作用。過去認為政府不應干預新聞事業，愈少管愈好，現在却主張政府應該積極參預推進新聞自由，而且祇有政府堅強的力量，才能保障社會公眾的自由權利，不使新聞事業為少數人所操縱壟斷。

不論從理論或事實任何一方面來看，新聞自律已成爲近代新聞事業共同的願望，而且成爲民主社會一致的要求，其發展和成就乃是必然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首先是「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在芝加哥大學校長郝金斯R. M. Hutchins主持之下，完成了一項美國新聞自由的調查報告及改革建議書。不久，英國國會也組織了「皇家新聞委員會」進行同樣的監察工作，並提出積極的改革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的主張，綜合起來不外乎兩項：第一、認爲自由權利必然連帶有承諾的義務，新聞事業既享有憲法賦予的特權地位，就應當對社會負起責任，履行大眾傳播事業在現代社會中應盡的義務；第二、新聞界要認清自己的職責，以爲制訂言論報導方針的依據。如果新聞界不能善盡其職守，政府機構便應處於監察地位，以督導新聞界負起其對社會的責任，其他類似的有瑞典新聞業公正委員會，日本新聞協會，都是提倡新聞自律的團體。

我國新聞界鑒於客觀環境的演變，以及主觀環境的需要，亦有新聞自律運動的發起。民國五十年八月陽明山第二次會談，與會之新聞界人士曾提出「由新聞業製訂積極性的自律公約以代替消極性的出版法」的建議，該項建議中並擬議組織新聞言論審議委員會及新聞業務調處委員會，另外並設立一個祕書處以執行有關「報業自律」的一切決議案，實爲我國倡議新聞自律的先聲。五十二年四月間，中國國民

黨中央委員會召開新聞工作會談，獲得更進一步的推動，而邁向具體實現的階段。蔣總統在新聞工作會談中訓勉新聞界人士：「要本着良知良能，以國家、主義、責任爲自律的標準，以道德的標準來衡量自己的工作。」又說：「要站在時代的前面，不要落在時代的後面。要站在道德的前面，不要落在罪惡的後面。」這一番訓勉指出了自律的目標，也給予新聞界莫大的振奮，因此，台北市報業首先響應，由本身做起，自動組織了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會，這是我國報業史上的創舉，值得大書而特書的。

總之，由於新聞自由的勃興與發展，新聞自律亦隨之而爲世界各國所迫切需要。兩者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猶之如鳥之兩翼，翱翔於天空。新聞自由又如風中紙鳶，新聞自律則是低鳶之線，紙鳶於線，猶新聞自由以制於新聞自律。紙鳶翩翩於萬里雲端，如無一線牽制，則必墜毀；而新聞自律在於外在法律的牽制遠不如新聞記者內在道德力量來得大，這是舉世公認的最有效的新聞自律。所以，世界各國新聞業者爲提高報業標準，都經由新聞業組織訂定各種新聞守則，以爲共同遵守之圭臬，而無視於外在法律的限制。在各國擬訂的新聞守則中，以美國的新聞守則（*Canons of Journalism*），日本的新聞倫理綱領，瑞典的輿論家俱樂部出版守則，以及我國的「報人信條」最爲著稱。這些新聞守則所發生的「嚇阻」作用，均能影響於新聞記者的心意初動之時，以防止其濫用新聞自由。祇有在民主國家中、新聞記者原可濫用自由，而能及時憬悟、自覺自制，表現出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和愛國家的行動時，新聞自由纔是可貴的。